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500-202X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of bills of quantities and 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works

202X - X - X 发布

202X- X - 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Standard of bills of quantities and 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works

GB/T 50500-202X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2X年X月X日

中国 XX 出版社

202x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XXXX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 50500—202X，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 XX 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X 年 X 月 X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编制计划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建办标函〔2018〕35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工程量清单编制；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6. 投标报价编制；7. 合同工程计量；8. 合同价格调整；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10. 工程结算与支付；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13. 附录 A~G。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清单计价	6
3.3	计价风险	8
3.4	合同选择与要求	9
3.5	清 标	11
3.6	发包人提供材料	13
3.7	承包人提供材料	14
3.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14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15
4.1	一般规定	15
4.2	工程量清单编制	15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编 制	18
5.3	异议和修正	19
6	投标报价编制	21
6.1	一般规定	21
6.2	投 标 报 价	22
7	合同工程计量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25
7.3	措施项目计量	26
7.4	工程变更计量	26
7.5	计日工计量	27
7.6	返工工程计量	27
7.7	新增工程计量	28
8	合同价格调整	29
8.1	一般规定	29
8.2	工程量清单缺陷	30
8.3	暂 列 金 额	30
8.4	暂 估 价	30
8.5	总承包服务费	31
8.6	计 日 工	32
8.7	物 价 变 化	32
8.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33
8.9	工 程 变 更	34
8.10	新 增 工 程	35
8.11	工 程 索 赔	36
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41
9.1	一般规定	41
9.2	预 付 款	42
9.3	安全生产措施费	42
9.4	建筑工人工资费用	43
9.5	进度款计量与支付	43
10	工程结算与支付	46
10.1	一般规定	46

10.2	施工过程结算.....	46
10.3	竣工结算.....	48
10.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50
10.5	工程保修结算.....	51
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53
11.1	一般规定.....	53
11.2	争议评审.....	53
11.3	争议调解.....	54
11.4	仲裁或诉讼.....	55
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56
12.1	工程计价表格.....	56
12.2	工程计价资料.....	57
12.3	工程计价档案.....	57
13	附录.....	59
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60
A.1	价格指数调差法.....	60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	61
附录 B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63
B.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63
B.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64
B.3	投标总价封面.....	65
B.4	竣工（过程）结算书封面.....	66
附录 C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67
C.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67
C.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68
C.3	投标总价扉页.....	69
C.4	竣工（过程）结算价扉页.....	70
附录 D	工程计价说明.....	71
D.1	编制（审核）说明.....	71
D.2	填报说明.....	72
D.3	竣工（过程）结算编（审核）说明.....	73
D.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74
附录 E	工程计价费用汇总表.....	75
E.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75
E.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76
E.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7
E.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8
E.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9
E.5-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80
E.5-3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81
E.5-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82
E.5-5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	83
E.5-6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84
E.6	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	86
E.7	合同重计量汇总表.....	87
E.7-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同重计量计价表.....	88
E.7-2	其他项目清单合同重计量计价表.....	89
E.8	竣工（过程）结算计日工明细表.....	90
E.9	变更汇总表.....	91
E.9-1	变更计价汇总表.....	92
E.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93

E. 9-3	措施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94
E. 9-4	其他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95
E. 10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6
E. 11	索赔计价汇总表.....	98
附录 F	合同价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99
F. 1	工程计量申请（核准）表.....	99
F. 2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01
F. 3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03
F. 4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04
F. 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06
F. 6	工程保修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107
F. 7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108
附录 G	主要材料一览(调差)表.....	109
G. 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09
G. 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110
G. 3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111
G. 4	主要施工机具汇总表.....	1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3

1 总 则

- 1.0.1 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方法，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的计价活动。
- 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的原则，并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 1.0.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清标、工程计量、合同价格调整和价款期中支付、价款结算与支付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1.0.5 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应对自身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另一方负责。接受委托的承担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委托方负责。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应就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另一方负责。
- 1.0.6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应就同一工程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又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应同时接受不同投标人委托编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应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承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又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的审核等工作。
- 1.0.7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bills of quantities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

2.0.2 分部分项工程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顺序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

2.0.3 措施项目 preliminaries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工程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

2.0.4 安全生产措施费 safe production cost

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当地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保证安全施工生产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0.5 项目特征 item description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2.0.6 单价合同 unit rate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主要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7 总价合同 lump sum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主要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8 成本加酬金合同 cost plus fee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按照合同规定的计价文件所确定的工程成本再加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9 综合单价 all-in unit rate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合同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位数量所需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管理费、利润，不包括税金项目清单确定的税金。

2.0.10 单价计价 unit rate pricing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11 总价计价 lump sum pricing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12 费率计价 allowance pricing

工程量清单中以计价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13 暂列金额 provisional sum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用于招标时（非招标工程签约时）尚未能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工程、所需材料、服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预留的费用。

2.0.14 材料暂估价 prime cost rate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非招标工程签约时）暂不能确定其材料标准、规格及单价的材料费。材料暂估价是发包人对暂不能确定相关清单项目价格而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估计的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费。

2.0.15 专业工程暂估价 prime cost sum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非招标工程签约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的专业工程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对暂不能明确要求而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清单中提供的专业工程的估算价格。

2.0.16 计日工 dayworks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零星工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数量，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单价计价的方式。

2.0.17 总承包服务费 main contractor's attendance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按合同约定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对非承包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委托的独立承包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内容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内详细说明。

2.0.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riced bills of quantities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已标明综合单价及投标价格的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包括其说明和表格。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单价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或）合价应为总价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0.19 最高投标限价 bid price ceiling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市场价格按照本标准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

2.0.20 投标价 tender price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及条件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总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款。

2.0.21 清标 tender query and clarification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招标工程开标后、发包人定标前，与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文件

存在的问题进行的质疑、澄清，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关回应，并出具清标报告的活动。

2.0.22 合同基准日 base date

指承包人通常在投标时最后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价款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本标准说明的合同基准日为截止投标日前 28 天。

2.0.23 合同图纸 contract drawings

发承包双方约定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在回标前发出的补充、澄清或招标修改图纸文件。

2.0.24 合同规范 contract specification

发承包双方约定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回标前发出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的工程除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合同规范的要求。

2.0.25 合同单价 contract rate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应招标人发出的质疑、澄清所提供并获得评标委员会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修正综合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的计价及工程变更的计价。

2.0.26 施工深化设计 construction deepening design

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及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工程的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2.0.27 工程造价咨询人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ant

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0.28 工程量清单缺陷 bill of quantities defects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2.0.29 工程变更 variation of works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或其他特征及合同条件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的改变，以及承包人将为了实施工程而运抵现场的合格材料或已完成工程拆除及迁离现场，但不包括承包人将运抵现场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工程拆除及迁离出现场。

2.0.30 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direct loss and/or expense

直接损失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直接造成的、不能从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中获得恢复的原预期收益；直接费用指由于工程变更及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直接造成的、为了完成同样结果的工

程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2.0.31 新增工程 extra work

发包人指示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永久工程。

2.0.32 工程索赔 project claim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对方承担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2.0.33 赶工费 acceleration cost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段节点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2.0.34 误期赔偿费 delay compensation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分段节点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可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相关的误期赔偿费。

2.0.35 施工过程结算 interim settlement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的活动。

2.0.36 工程结算 engineering settlement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中止或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活动，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中止或解除结算、竣工结算。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的价款确定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1.2 本标准工程量清单可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分别编制，并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为主要表现形式。

采用其他清单形式计价的，本标准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专门性的规定应由发承包双方参照本标准相关规定另行明确。

3.1.3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本标准第4章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进行补充完善、另约定计量方式或采用其他清单形式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适用范围、工作内容等予以说明。

3.1.4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遵循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清单项目分类及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设计要求、项目清单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可按正常施工程序编排清单项目、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进行清单列项，序号宜从小到大排列。

3.1.5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费率计价方式进行计价，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计价要求、价款调整规则等予以说明。

3.1.6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价款应为（增值）税前的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完成一切不可或缺工作所需的费用；其相应的（增值）税金应填写在税金项目清单中，但其他项目清单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其税金，税金项目清单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7 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价格的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其综合单价和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相符。

3.1.8 招标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投标人负责。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投标人负责。

3.2 清单计价

3.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单价计价方式进行计价的，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该清单项目价格。

3.2.2 除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均应为（增值）税前含供应及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关清单项目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1 满足国家现行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施工所需的费用；

2 总价合同中工程量清单缺陷影响的费用；

3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4 除措施项目清单内的相关费用外，完成因施工顺序、施工条件、一般气温气候等影响施工所需的费用；

5 本标准第 3.3 节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一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以（增值）税前价格计取。

3.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承包人负责安装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价格及其附录 G.1 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但包括承包人自身产生的安装损耗；承包人不负责安装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不开项也不计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但应计算其他项目清单中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3.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中按总价计价方式进行计价的清单项目，应以项为单位计算清单项目价格，但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遵照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措施项目清单按综合单价计价的，可参照本标准第 3.2.1 条规定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

3.2.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和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工作内容的相关规定，包括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以下费用：

1 工地内外临时设施、施工用水、临时照明及电力、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2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的地区、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3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完工退场等费用；

4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所需的费用，以及执行其要求所包含安全生产费的调整所引起的费用；

5 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用于工程变更价款除外）所需的措施费用，工程变更的措施项目费用按本标准第 8.9 节规定执行。

6 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无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3.2.7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可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进行计价，以项计算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方式计价，应以清单项目的计算基础乘费率或以项计算清单项目价格；计日工可采用本标准第 3.2.1 条规定单价计价方式进行计价。

3.2.8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金额填报投标报价。

3.2.9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所对应的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总承包

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的（增值）税前全费用价格，包含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人、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工程的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服务费用。

3.2.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计日工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的（增值）税前全费用价格，包括随时、少量完成相关计日工项目所需的费用。计日工清单项目总价可依据计日工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3.2.11 税金项目清单可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3.3 计价风险

3.3.1 建设工程的施工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计量计价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3.3.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计价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可不考虑，发包人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格：

-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 3 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
- 4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或提前竣工；
- 5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
- 6 超出招标文件以及本标准 8.7.3 条内容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调整清单项目的市场物价变动；
- 7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上述事项引致工期受到影响，并符合合同工期调整相关约定的，应调整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其引起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本标准第8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3.3.3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计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合同价格和工期不予调整，因其导致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影响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内：

-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风险；
- 2 采用总价合同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说明的工程、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实施方案变化引起费用调整；
- 5 承包人因使用施工机具、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
-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风险；

- 7 未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调整清单项目的市场物价变动；
-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3.3.4 工程价款未按约定的时间或（和）支付比例支付，造成合同价款调整的，应按照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3.3.5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调整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

- 1 因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本标准附录 A 的 A.1 价格指数调差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合同价格中人工费、主要材料费等可调因子的权重或金额、波动幅度和价格指数的确定规则。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式方法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也可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则及其价格指数的确定方式。采用本标准附录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的，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合同价格中可调价人工、主要材料等可调因子的数量计算方式、波动幅度和价格信息的来源及确定规则。

发生工期延误的，按照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

- 2 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可调价的主要材料范围，并按本标准附录 G.2 或附录 G.3 填写《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作为合同附件。可调价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调整办法，按本标准第 8 章的规定调整；

- 3 施工机具使用费因其台班组成的人工、燃料价格波动而允许调整其人工费和燃料费的，可参照本条第 2 款主要材料调差方法调整；

- 4 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3.3.6 承包人投标时（非招标工程为签约合同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可行的、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的，并应作为承包人的承包风险包干，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措施项目增加的费用。除由于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延期使用、拆改、增加等，或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导致增加措施项目费用的，按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3.3.7 发生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影响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3.3.8 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价款支付前需要重计量计价的，合同价格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和第 9 章规定计算调整。但对合同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导致深化图纸与合同图纸存在差异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4 合同选择与要求

3.4.1 建设工程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模式。

3.4.2 发包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工程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模式。

3.4.3 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3.4.4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实质性内容，应以招标文件为准。

3.4.5 单价合同的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非招标的工程为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外，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应按照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合同单价可应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说明为按项包干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所说明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包干或调整合同价格。

3.4.6 总价合同的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非招标的工程为合同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说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应按本标准所说明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3.4.7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非招标的工程为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成本，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所确定的工程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确定的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及调整合同总价。

3.4.8 招标文件及发承包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应明确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其引致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和（或）综合单价报价中：

- 1 发承包双方的义务和合同责任；
- 2 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 3 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 4 工程质量标准，以及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 5 价格风险分担的内容、范围（幅度）及超出时的价款调整办法；
- 6 工期延长的适用情况；
- 7 工期奖励与误期赔偿费；
- 8 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9 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 10 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 11 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 12 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 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计日工、物价变化、暂估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 14 工程索赔价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 15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 16 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 17 与履行合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3.5 清 标

3.5.1 招标工程进行清标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工程开标后、定标前进行，可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按以下规定进行清标：

1 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列出投标文件内包含的具体不响应内容，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等要求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清标过程不能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化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可就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等向投标人提出相关质疑，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澄清，但质疑和澄清不能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改报价；

3 清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本条第 2 款规定内容进行质疑和澄清，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完整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负责；

4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完成清标后，应对清标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并编制清标报告。

3.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的，可按以下规定修正，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1 投标报价函内填报的数字与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应按文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为准，修正相应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参照本标准第 3.5.1 条第 1 款规定处理。不作为无效标处理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投标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而得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但如果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合理，而按清单项目合价除以清单数量得出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应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清单项目合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合价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合价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税金项目清单应依据上述办法修正后的措施部分工程项目清单、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的算术总价格乘以税金率修正其报价；

7 按上述规定计算修正后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投标总报价存在误差的，应将总误差按百分率（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价（不含材料暂估价）的比率计算）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改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进度款计算及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3.5.3 招标人可对投标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

- 1 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 2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高；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支持性资料。可要求投标人在不变更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的工程数量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单价，参照本标准第 3.5.1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参考；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高，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合理性的支持资料，并要求投标人在不变更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的工程数量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单价，参照本标准第 3.5.1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参考。

3.5.4 投标人存在以下未按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1 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 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补充澄清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

3.5.5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质疑和（或）澄清文件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双方应就发出的质疑和（或）澄清文件及收到的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3.5.6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质疑和澄清文件所列内容进行的回复应包括提供本标准第 3.5.3 条规定需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性文件，但不可涉及质疑和澄清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3.5.7 招标人应将清标过程中发出的质疑和（或）澄清文件及投标人的回复文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时应结合清标过程发包人发出的质疑和（或）澄清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和（或）澄清回复文件进行评标（定标）。

3.5.8 如提交投标文件质疑和澄清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质疑和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回复文件应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作出的修正综合单价应作为合同单价，可应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3.5.9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清标报告应载明清标工作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质疑和澄清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清标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不得就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是否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评述。清标报告应将招标人的质疑和澄清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清标报告附件。

3.6 发包人提供材料

3.6.1 建设工程存在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合同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如进口、合资或国产）、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予以描述。

3.6.2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及相应的材料有效损耗率，有效损耗率可参照类似工程同类项目材料损耗率合理确定，并按照本标准附录 G.1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附录 G.1 的材料数量应根据招标图纸及工程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合同约定材料的有效损耗率和单价合同的实际施工图纸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合同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导致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超出部分的额外损耗由发包人承担。

3.6.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制定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交货计划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协调供货人按计划供应相应材料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卸货，交货时承包人应与供货人办理交货验收手续。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保管及提供相应服务的，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可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计取。

3.6.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如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及不满足交货计划，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协调供货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尽快清出现场，并按交货计划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如导致承包人工期延长的，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合理延长承包人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承包人蒙受的损失。

3.6.5 发包人要求将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对此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此变更，相关费用应作如下调整：

1 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包含的材料费及其采购保管费、相关取费应予扣除，并在税金项目中扣除相应税金，综合单价内所含的其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构成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2 发包人应按本标准第 8.5 节的相关规定，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保管材料及提供相应服务

的总承包服务费和税金。

3.7 承包人提供材料

3.7.1 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的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3.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计划将其提供的主要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其供货人、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实物样品（如需要）等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在获得发包人确认后可进行相关材料的采购。

3.7.3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未安装或已安装至合同工程的材料进行检验，若经检验相关材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承包人应承担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及修复工程的费用，受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经检验相关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并应按照本标准第8章的规定计算承包人蒙受的损失和承包人修复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3.7.4 如发包人要求合同中约定为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应征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有权对此等变更提出合理反对意见。如承包人接受此等变更，承包人应按工程进度计划负责采购及供应，其材料价格可通过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采购或市场询价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方式计算：

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管理费率）*（1+利润率）。

式中的合同单价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安装单价；损耗率可参照本标准3.6.2条确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合同单价组价明细中的取费费率计取。如合同总价中已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及提供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的，应按本标准第8.5节的规定予以扣减。

3.8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

3.8.1 建设工程量计价活动可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数据格式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8.2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现行国家及行业计算标准，进行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3.8.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本标准第5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计价。

3.8.4 施工过程的进度款支付、变更量计价、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量计价活动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或经发包人审批的承包人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进行量计价。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4.1 一般规定

- 4.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和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4.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或依据工程需求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3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等。编制说明应列明工程概况、招标（或合同）范围、编制依据等，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应说明工程量清单使用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及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制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 4.1.4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的合同模式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完全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标准第 6.1.7 条规定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作调整；应用于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本标准第 8.2 条规定调整。
- 4.1.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颁发的实际施工图纸、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中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第 4.1.6 条规定计算。
- 4.1.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除清单内说明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为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外，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数量应为确定的工程量，应视为已包括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所要求的合同工程全部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本标准第 4.1.5 条的规定重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做出相应的增减调整。
- 4.1.7 无论采用总价合同的确定数量工程量清单还是单价合同的暂定数量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2 工程量清单编制

- 4.2.1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
- 1 本标准和相关工程的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 7 其他相关资料。

4.2.2 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应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内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应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

如招标工程需要，可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合理列出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资料确定暂定工程数量。

4.2.3 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应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内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确定工程数量的项目可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4.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暂定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可按以下规定编制：

- 1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应按照本标准第 3.6 节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

- 2 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金额，并按本标准附录 E.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单独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及其暂估单价。

4.2.5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应根据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4.2.6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列项，可按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和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乘以费率或参考同类工程估算；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专业工程分类别和（或）分专业列项，并列明明细表及其包含的主要内容，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参考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 3 计日工应在项目特征中说明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施工设备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并列明每一项目相应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合理暂估数量；

-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列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等总承包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要求和暂估价，并按项或费率为计量单位。其中独立承包工程宜按项为计量单位，按费率为计量单位的需要说明其计价基础是合同价或结算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分别按承包人负责安装及承包人不负责安装分列。

4.2.7 出现本标准第 4.2.6 条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列项。

4.2.8 税金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标准第 3.1.6 条、第 3.2.11 条规定列项，按税金率为计量单位。

征求意见稿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1 一般规定

5.1.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与方法。

5.1.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5.2 编制

5.2.1 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

- 1 本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
- 3 补遗、澄清或修改的招标文件；
- 4 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
- 5 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 6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7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 9 合理施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10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5.2.2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和合理的施工方案，参考类似工程工期数据合理确定计划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应基于合理计划工期内发生的费用进行编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确定招标工程可接受的最高价格。

5.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清单项目、发包人提供材料清单项目、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承包人提供材料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按本标准第 3.1.6 条、第 3.2.2 条～第 3.2.4 条规定，参考类似工程的价格信息及市场造价资讯确定。

5.2.4 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可按本标准第 3.1.6 条、第 3.1.7 条规定及附录 E 相关表格进行分析确定，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其计算方法。

5.2.5 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实施要求及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招标合同条款、本标准第 3.1.6 条、第 3.2.6 条规定及附录 E.5-3《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参考类

似工程的措施费用价格信息及市场造价资讯确定费用金额。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5.2.6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3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按本标准第 3.2.10 条规定计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参考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5.2.7 如招标工程存在尚未确定或暂定项目、零星项目、服务性项目等其他项目的，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详细列出，按同期市场合理价格估算其费用，并说明构成合同价格的价格条件。

5.2.8 税金应按本标准第 3.1.6 条、第 3.2.11 条的规定计算。

5.2.9 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价格可依据招标工程项目技术标准规范、建造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以下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进行编制：

- 1 近期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成本估算；
- 2 近期获得的同类工程市场竞争合理投标单价；
- 3 近期确定的同类清单项目结算单价；
- 4 近期签订的同类工程合同价格；
- 5 通过市场询价获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相关合理工程价格；
- 6 近期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相关价格指数。

5.2.10 如本标准第 5.2.9 条的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与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应考虑其建设时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造标准等的差异影响，在合理调整价格后计算。

5.2.11 如因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引致最高投标限价变化的，招标人应相应修正最高投标限价，并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5.3 异议和修正

5.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2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的异议作出答复。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仍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5.3.3 如最高投标限价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复查，其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偏差较大的，招标人应做出说明及对其不合理内容进行修订。

5.3.4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修订及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重

新公布。

征求意见稿

6 投标报价编制

6.1 一般规定

- 6.1.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6.1.2 投标人可依据本标准第 6.2 节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的风险。
- 6.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低于成本价，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6.1.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招标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施工水平、施工管理、合同履约风险及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除招标人书面作出计划工期延长外，投标工期不应超过计划工期。
- 6.1.5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是否完整和适用。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并报价，投标人应对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1.6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或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应按本标准第 8.2 节的规定调整相关价款及合同总价。
- 6.1.7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且招标文件含有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修正后的（如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及其工程数量等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或已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合同总价不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或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 6.1.8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

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

6.1.9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仅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应按本标准第 3.5.4 条规定执行。如未按本标准第 3.5.4 条第 3 款规定澄清的，未按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清单项目可视该清单项目报价为 0。

6.1.10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投标人应按本标准第 6.1.7 条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仅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应按本标准第 3.5.4 条规定执行。

6.1.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的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本标准第 3.5 节规定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投标报价

6.2.1 投标报价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

- 1 本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计价规定；
- 4 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 5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6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7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8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装备及管理水平、成本消耗等；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6.2.2 投标人应按照附录 D.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约定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充分考虑以下价格影响因素后，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

-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 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对报价的影响；
- 3 合同未约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引致的单价合同履行本标准第 8.2 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本标准第 8.9 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的承包风险对报价的影响；

5 总价合同履行本标准第6.1.7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本标准第8.9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引致的承包风险对报价的影响;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约定不作调整的其他承包风险。

6.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按项计价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及市场合理价格,在充分考虑履行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按本标准第8.9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引致的承包风险,确定按项计价项目的投标报价。

6.2.4 发包人提供材料材料费不计入综合单价报价,也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范围及本标准第3.6节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对报价的影响,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投标报价应不含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及完成卸货的费用。

6.2.5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特征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暂估价以税前价格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履行本标准第8.4节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对报价的影响,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及有效损耗率等在本标准附录E.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列出。

6.2.6 投标人应按拟定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本标准第6.1.5条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并在充分考虑以下价格影响后,对措施项目费用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要求等影响;
- 2 现场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等影响;
-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影响;
- 4 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风险影响;
- 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专业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对报价的影响(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 除本标准第8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致的承包风险影响。

6.2.7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6.2.8 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本标准第8.6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报价。

6.2.9 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工程及独立承包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专业工程履行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对独立承包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考虑本标准第8.5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报价。

6.2.10 投标人使用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招标工程的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

程存在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要求、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带来的价格影响，应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再用于投标报价。

6.2.11 投标人应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按本标准第 3.2.11 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清单总价乘以税金率确定税金报价。

6.2.12 投标人应在回标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附录 E.5-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E.5-3《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E.5-4《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及 E.5-5《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

6.2.13 投标人应在回标时提交的附录 E.5-4《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列明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的初始设立费用、中期运行费用、后期拆除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可应用于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工程索赔计价和本标准第 9 章的进度款支付。

7 合同工程量

7.1 一般规定

7.1.1 除进度款计量与支付按本标准第 9.5 节规定执行外，合同工程需要工程计量的，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数量应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的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7.1.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或工程进度节点，按照本标准第 7.2 节～第 7.7 节规定进行工程计量。

7.1.3 合同约定执行物价变化价格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约定的调价周期相对应的已完成工程进行分段计量。

7.1.4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予计量：

- 1 除本标准第 7.3 节规定的临时工程外，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
- 2 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7.1.5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工程的计量成果供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实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成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交的该计量成果可作为工程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但不应作为相关工程已合格交付及工程结算的依据。

7.1.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核实结果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复核结果存在偏差的意见说明和详细计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复核结果偏差意见的，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复查结果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复核结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可按本标准第 7.1.5 条规定执行。

7.1.7 发承包双方应在达成一致的相关工程量成果上签字确认。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1.8 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成果应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明确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量成果为粗略估算的除外。

7.2 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7.2.1 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计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施工图纸，按照合同约定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重计量，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出现缺陷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应按本标准第 8.2 节规定作相应调整，但清单项目内以“项”计价的清单项目不作调整；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工程，可按本条第 1 款规定执行。

7.2.2 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为暂定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应重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应按本标准第 6.1.7 条规定执行；

2 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第 7.2.1 条第 1 款的规定计算。

7.2.3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暂列金额项目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第 7.2.1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计量，作为本标准第 8.3 节规定调整暂列金额价款的依据。

7.3 措施项目计量

7.3.1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工程变更及本标准第 7.1.4 条第 1 款规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均应不予计量调整。

7.3.2 合同工程发生工程变更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及调整。

7.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7.3.4 除合同另有约定及本标准第 3.2.6 条第 5 款规定用于工程变更的暂列金额按本标准第 7.4 节规定计量外，暂列金额的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中，不应计量调整。

7.4 工程变更计量

7.4.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适应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分类计算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7.4.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变更指令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重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并与已修正工程量清单缺陷后的工程量清单（没缺陷的为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相比较，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差别应为计算的工程变更项目及其变更工程量。

7.4.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变更指令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相比较，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差别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应按合同约定的规则或适用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清单项目分类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变更项目及其变更工程量。

7.4.4 由于工程变更引致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特别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特别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特别施工措施增加的工程（工作）

量，作为本标准第 8.9 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7.5 计日工计量

7.5.1 如承包人认为有关项目或工作不适宜按本标准第 7.2 节～第 7.4 节的规定进行计量而采用本标准第 8.6 节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的，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批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承包人放弃按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的要求；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的，应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

7.5.2 以下工程项目或零星工作可采用计日工计量计价：

- 1 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取代工程；
- 2 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量的工程项目；
- 3 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导致的非正常操作；
- 4 进行紧急工程引致其它工程损坏的修复；
- 5 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查测试后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修复其它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7 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致工程延期而不得不更换的材料设备的费用；
- 8 合同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
- 9 合同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
- 10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计价）处理。

7.5.3 采用计日工计量的项目或工作，承包人应按本标准第 8.6.4 条和第 8.6.5 条规定提交相关报表和有关凭证供发包人核实及计量，并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或一个计量周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资料提交要求汇总所有报表内容，形成完整的计日工签证报告报送发包人。

7.5.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提交报表后的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核实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查。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核实结果或复查结果，应被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报表或计日工签证报告中的内容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7.5.5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共同确认的内容适时签署相关的计日工签证报告，作为本标准第 8.6 节规定计算相关计日工价格的依据。

7.6 返工工程计量

7.6.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致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返工，或引致承包人已采购及已加工的材料报损或报废的，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返工确认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相关的返工确认要求的，应被视为执行相关工程变更指令等未造成工程返工或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的报损或报废，返工工程量不应计量，相关的费用不应补偿。

7.6.2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参与承包人完成返工工程的确认，如发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参与返工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可与监理人共同完成相关的确认，承包人与监理人的返工确认成果应视为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7.6.3 发承包双方应在完成确认后签署相关的返工确认单。返工确认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可以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应在返工确认单内明确用于计算返工工程的施工图纸或变更指令；

2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不能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内确定返工的项目及其工程量；

3 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内确定其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及处理方式。

7.6.4 发生返工工程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责任，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于发包人责任的，返工确认单内的返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及其数量，为相关返工工程的计量工程量；属于承包人责任的，返工项目相关工程量不应计量。

7.6.5 所有返工工程项目应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等直接引致的返工，其间接引致的其他返工应予计算。

7.7 新增工程计量

7.7.1 新增工程可按本标准第 7.2.1 条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作为本标准第 8.10 节规定计算新增工程价格的依据。

7.7.2 承包人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可参照本标准 7.4.4 条规定计量，作为本标准第 8.10 节规定计算新增工程价格的依据。

8 合同价格调整

8.1 一般规定

8.1.1 下列事项发生，发承包双方可按本标准第7章、第8章的规定调整相关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 2 暂列金额；
- 3 暂估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计日工；
- 6 物价变化；
-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 8 工程变更；
- 9 新增工程；
- 10 工程索赔；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8.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应按本标准第7章规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标准第8.2节～第8.11节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8.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发承包双方约定时间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相关的审核意见，未确认也未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8.1.4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审核意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在发承包双方约定时间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相关的复核意见，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8.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格调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11章争议解决规定处理。除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8.1.6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计量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本标准第9章、第10章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8.1.7 工期变化引致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8.2节～第8.11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8.1.8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价格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应按本标准第3.2节规定计算及调整税金金额和合同总价。但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本标准第8.4节的相关规定计算。

8.2 工程量清单缺陷

8.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应依据本标准第 7.2 节规定计算施工图纸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并按以下计价规则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的合同价格调整：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含 15%）的，应按本标准第 8.9.1 条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工程量的 15%（不含 15%）的，应按本标准第 8.9.2 条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8.2.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照本标准第 8.2.1 条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应不予调整。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算。

8.2.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不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但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应按本标准第 7.2.1 条、第 8.2.1 条的规定调整。

8.3 暂列金额

8.3.1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8.3.2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7 章、第 8 章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总价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调整。

8.3.3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本标准第 2.0.14 条规定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调整价格，合同总价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调整。

8.3.4 发生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引致措施项目、合同工期变化的，应分别按本标准第 8.9 节～第 8.11 节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和合同工期；发生其他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费与合同工期均应不作调整。

8.3.5 在合同执行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价格内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暂列金额调整价格的申报、核实及确定，并按本标准第 9 章、第 10 章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8.4 暂估价

8.4.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暂估价和（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材料税前价格或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8.4.2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3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费用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8.4.4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8.4.5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定价或自主报价（承包人自产自供的），经发包人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价格后以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并计算相应价格调整引致的税费变化，调整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格。

8.4.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暂估价的价格调整，应只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材料暂估价价格，综合单价内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后的合同单价可用于本标准第8.2节、第8.9节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的计价。

8.4.7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参照本标准第8.10节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确定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8.4.8 承包人参加专业工程的投标并中标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价格中，已经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计取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予扣减。

8.5 总承包服务费

8.5.1 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3.7.4条的规定调整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并扣除合同价格中包括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8.5.2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合同工程竣工、承包人撤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价格中相应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8.5.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3.6.5条规定计算新增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调整合同总承包服务费。

8.5.4 如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价的，则除按本标准第8.4.8条、第8.5.1条～第8.5.3条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可调整外，总承包服务费应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总承包服务费不作调整。如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则除本标准第8.4.8条、第8.5.1条～第8.5.3条规定总承包服务费可调整外，工程结算总承包服务费应按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合同价进行计算调整。

8.5.5 因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致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方式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工期*受影响专

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延误的工期。

8.6 计日工

8.6.1 合同工程发生不适宜按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的工程量计算和计价规则计算价格的，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计价。

8.6.2 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应按本标准第 7.5 节的规定计量，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费用。

8.6.3 合同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可按以下规定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

1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可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市场价格信息，并参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近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明细等计价规则计算相应计日工综合单价并计价；

2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及行业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承包人实际采购单价加上约定的采保费，并参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近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价格明细等计价规则计算综合单价并计价。

8.6.4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8.6.5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包含计日工记录汇总的计日工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8.6.6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计日工单价应视为已包括计日工项目随机发生、少数量发生等特性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计日工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计日工的发生而做出调整。

8.6.7 工程结算时，按约定应予计算的全部计日工价格应包括在结算价格内，但合同价格中包含的计日工清单价格则应从结算价格中扣除。

8.7 物价变化

8.7.1 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进行价格调整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在合同基准日与调价时间区段所发布的相关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市场价格信息所反映的价格波动幅度，计算调价区段超出合同约定幅度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价差，并按照本标准第 8.7.2 条～第 8.7.4 条规定调整其价格。

8.7.2 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未约定幅度的超过 5%）时，可按本标准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8.7.3 当合同约定外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燃料动力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由发承包双方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8.7.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误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的价格：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8.7.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不适用本标准第 8.7.2 条～第 8.7.4 条规定，可由发包人按实际变化调整，但不列入合同价格内。

8.7.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及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价格：

1 耗材；

2 中小型工具使用费；

3 措施项目费用；

4 施工机具使用费用（本标准 8.7.3 条异常波动的燃料动力费除外）；

5 不属于合同约定调价项目的材料（价格异常除外）；

6 合同约定调价范围及幅度内的价格变化，或调价项目的物价变化幅度未超过 5% 的材料、人工、施工机具（燃料动力费）；

7 管理费及利润；

8 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

8.7.7 合同工程中已按物价变化调整价格的项目，不宜再按本标准第 8.8 节的规定调整价格。

8.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8.8.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致工程造价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 8.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本标准第 8.8.1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 8.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本标准第 8.8.1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予以调整。
- 8.8.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工程价格调整的，不包括管理费及利润的调整。
- 8.8.5 合同工程已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格的项目，不宜再按本标准第 8.7 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8.8.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新税率实施后所完成工程的价格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税金，并与原依据合同基准日时增值税税率计算的相应工程的税金差额调整税金。

8.9 工程变更

8.9.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 15%（含 15%）时，应按本标准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量，按以下规定确定的综合单价计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相应合同单价；

- 2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近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按比例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 3 相同施工条件下进行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近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4 不同施工条件下进行的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 5 因减少或取消工作内容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综合单价并计价。

8.9.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数量变化超过 15%（不含 15%）和清单项目合价变化超出相应清单项目合同价格的 0.01%的，可按本标准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增加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按本标准第 8.9.1 条规定，

并考虑因增加采购数量而得到优惠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而合理下调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2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减少清单项目或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按本标准第 8.9.1 条规定及考虑因减少采购数量而失去优惠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而合理上调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清标澄清文件内的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8.9.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有适用于工程变更的合同单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致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本标准第 7.4.3 条规定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本标准第 8.9.1 条、第 8.9.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发承包双方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适用于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重新计算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

8.9.4 工程变更引致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并调整合同价格：

延长或缩短的工期天数*按本标准第 6.2.13 条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所报的中期运行费用总额/合同工期。

8.9.5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本标准第 8.9.1 条～第 8.9.3 条规定的计价范围的，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1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的专用（即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的计日工清单中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计日工清单，可按本标准第 8.6.3 条规定计价；

2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专门设置的（即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照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市场价格计价。

8.9.6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致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合同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合同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标准第 8.9.4 条、第 8.9.5 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8.9.7 如果合同不利一方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合同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

8.9.8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获得合理的利润补偿。

8.10 新增工程

8.10.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所规定的清单项目分类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

增工程价格，或发承包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和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

8.10.2 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及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详细报价资料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8.10.3 新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合同单价的，可按本标准第 8.7 节、第 8.8 节规定调整其合同单价，并考虑以下差异价格因素：

- 1 合同单价内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单价与新增工程实施时市场合理价格的差异；
- 2 合同单价对应的清单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批量采购与新增工程规模较小的少量采购的价格差别；
- 3 合同单价内存在的偏低或偏高单价的修正；
- 4 合同单价与通过协商确定的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之间的价格差异。

8.10.4 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以下费用：

- 1 增加的项目管理费，如承包人延期使用及新增项目管理人员的费用；
- 2 增加的施工机具费，如延期使用相关施工机具及新增施工机具的费用；
- 3 增加的临时设施费，如延期使用现场临时设施及新增工程专用临时设施的费用；
- 4 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 5 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8.10.5 新增工程发生工程变更的，应依据本标准第 8.10.2 条规定的承包人所报并获得发包人审定的报价单内的综合单价及本标准第 8.9 节的规定计价。本标准第 8.2.2 条、第 8.2.3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新增工程计价。

8.10.6 新增工程宜在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已签订了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开始实施。

8.11 工程索赔

8.11.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非己方的原因且不属于本标准第 8.2 节～第 8.10 节规定调整范围的造成自身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或延长）等事件时，发承包双方均可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损失按相关规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损失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等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8.11.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有正当的工程索赔理由和有效的依据、证据资料，且应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8.11.3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视为已放弃相关工程索赔；

-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的发生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的索赔费或（和）

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的计算明细表；

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应一并提出；

4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合理时间间隔（合同未做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28 天）持续递交延续相关工程的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5 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的发生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的合计索赔费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的计算明细表。

8.11.4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发出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的发生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的索赔费，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的计算明细表；

2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的发生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的合计索赔费，并提供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的计算明细表。

8.11.5 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14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根据相应索赔事件同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承包人。若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4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应在当期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中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剩余费用。

8.11.6 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及时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收到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做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回复报告书面回复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答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2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一次扣除。

8.11.7 按本标准第 8.11 节相关规定计算工期延误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序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序，或索赔事件引发关键线路改变的工序，发包人按合同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

延长的天数。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索赔费用应按每一索赔事件独立评估，不考虑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的索赔。

8.11.8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应判断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按以下方式计算索赔的工期：

1 延误工序为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 延误工序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时差限制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可索赔延误时间与时差的差值；

3 工序延误后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8.11.9 因发生以下非承包人的原因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的，承包人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实际延误的时间，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除外）；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上涨增加的直接费用；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设备）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致的损失；

7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和增值税；

8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因不可抗力引致的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可按本标准第 8.11.11 条～第 8.11.13 条规定执行。

8.11.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按本标准 8.11.9 条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也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原因取消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或改变为由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迟延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质量不合格或迟延提供或变更交货地点；

4 发包人原因引致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6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7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查且检查结果合格，承包人应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重新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引致工程不合格；

9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10 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工程移交后因发包人原因引致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8.11.11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的工程索赔，发

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在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11.12 由于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以下例外事件而引致停工的损失，应顺延工期，并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须的停工、暂停(缓)施工、间断施工或部分区域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颁发的停止工程施工的通知造成的停工；

4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颁发的停止施工通知造成的停工；

5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缓期、间断施工或停工。

8.1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致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致的影响费用应按本标准第8.7节、第8.8节、第8.11.9条的规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8.11.14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的，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协商承担责任。合同工期内必然会遭遇不可抗力的，按照本标准第8.11.9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8.11.15 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向保险公司理赔本标准第8.11.11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费用，保险实际理赔额小于本标准第8.11.11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费用的，本标准第8.11.11条第1款、第4款不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本标准第8.11.11条第2款、第3款不足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但发包人未购买或保险未生效的，由发包人承担本标准第8.11.11条第1款、第4款费用，承包人可参照合同示范文本或类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条款向发包人索赔本标准第8.11.11条第2款、第3款中可理赔的费用。

8.11.16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致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述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发承包双方应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作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11.1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致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实际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致的发包人(或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额外费用；

2 承包人调整经批准的专业分包人的施工组织等造成的发包人的额外费用；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致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致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8.11.18 因承包人原因引致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补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11.19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11.20 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形成有约束力的文件，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发承包双方在索赔事件的合理期限内未就工期和费用达成一致意见，且在竣工结算时达成的，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可根据索赔事件发生的时点、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

8.11.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竣工结算办理及工程结算书签订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8.11.22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执行，引致合同解除的，按本标准第 10.4 节的规定处理。

9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9.1 一般规定

9.1.1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中价款支付方式，按约定程序办理每月或每阶段应支付价款的申请、审核及支付。

9.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前的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审核，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可约定为按每月最后一天。

9.1.3 如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管理协调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的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提交时间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并连同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9.1.4 如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申请期中价款支付时未发生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的，承包人应依据本标准第 9.1.3 条规定对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履行管理责任。

9.1.5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章第 9.5 节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进度。如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现场配合发包人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累计完成进度进行确认。

9.1.6 除了按本标准第 9.2 节规定完成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扣回、按本标准第 9.3 节规定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或除本标准第 9.5 节规定外另有约定，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的进度款核算公式确定按合同应予支付的各项进度款的金额：

当期应付进度款 = [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 * 支付比例 - 累计预付款扣回（包括当期扣回价款） -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 发包人的扣除款项及索赔款。

9.1.7 支付比例、预付款的扣回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每期预付款扣回比例不宜超过当期进度款的 20%，直至全部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清为止。

预付款的扣回按本标准第 9.2.6 条规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按本标准第 9.3.2 条规定。

9.1.8 前期累计已支付款项应按照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9.1.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税金率计算。

9.1.10 发包人在发出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前，应将拟发出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对其进行确认或对其提出修正意见：

- 1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没有异议，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确认；
- 2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存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形式的核实报告，并

说明按本标准规定有权获得应予支付的缺漏项目及其价款、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计算存在的价款差异、当期应付进度款中存在的计算错误，并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

9.1.11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の確認或核对修正后，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9.1.12 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9.1.6 条说明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方式，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修正。

9.1.13 发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规定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款审核，在确定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或之前将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相关专业分包人。

9.2 预付款

9.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且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的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的施工设备、搭设现场的临时工程、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9.2.2 合同工程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预付款金额可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价格及预付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计算预付款所用的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9.2.3 重大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应按已获批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及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合同价款等，分解形成符合本标准第 9.2.2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9.2.4 合同约定需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给发包人审核。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约定的预付时间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施工，并按本标准第 8.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2.5 如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9.2.6 预付款的扣回，可选择当累计完成工程总值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的方式。选择分次扣回方式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回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9.3 安全生产措施费

9.3.1 合同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工程合同约定和现行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9.3.2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重大工程项目，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应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及支付。

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进度款时，应不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9.3.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3.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建筑工人工资费用

9.4.1 发承包双方在各期应付进度款中应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需支付给建筑工人的工资费用，并应在支付证书中单独列出其金额，承包人应按合同及承包人与建筑工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计算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9.4.2 当期应付工程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或经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的比例分拆为建筑工人工资、其他工程费。

9.4.3 工程所在地、行业有规定或合同有约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设定建筑工人工资帐号，并按本标准第 9.4.1 条规定将相关的建筑工人工资适时支付至建筑工人工资账号。

9.4.4 建筑工人工资宜按工程完成进度与工程总量的比例、依据用工实名制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

9.4.5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与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差异产生的费用，在发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进度款支付义务后，应保障发包人对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

9.5 进度款计量与支付

9.5.1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合同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

9.5.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应按发包人颁发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规定适用的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的计算规则和本标准第 7.2 节～第 7.6 节规定，重新计量确定累计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计算累计进度价款。单价合同工程中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 9.5.3 条规定计算。

9.5.3 总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度款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项目累计已完成工程进度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清单项目及工程量的比例，乘以相应清单项目合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累计进度价款。总价合同工程中采用单价计价方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按本标准 9.5.2 条规定计算。

9.5.4 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措施项目的进度款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也可按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量的比例计算累计完成的措施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方式可按本标准第 6.2.13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累计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进度款按本标准第 9.3 节规定计算。

9.5.5 其他项目的累计进度款可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服务事项的计算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以总价计价的，应按当期确认的非承包人施工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以费率计价的，应按当期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累计进度款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各分包工程累计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累计完成的总包服务费可参照专业分包工程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至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3 计日工、暂估价应按至本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9.5.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至本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9.5.7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工程索赔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计算后列入至本期累计完成的进度款中。

9.5.8 进度款的增值税应按本标准第 3.2.11 条的规定，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税金率乘以按本标准第 9.5.2 条～第 9.5.7 条计算的累计进度款汇总计算累计进度款税金。

9.5.9 本标准第 9.1.6 条说明的至本期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按本标准第 9.5.2 条～第 9.5.8 条合计金额计算。

9.5.10 本标准第 9.1.6 条说明的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比例，应在合同中予以约定，不应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 80%。

9.5.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说明此周期认为应得到的款额，包括建筑工人工资的申请金额和专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额，并附上计算依据。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累计完成工程总值；

1) 累计完成合同价款；

2) 累计发生合同调整价款（包括单价合同的重新计量调整价款、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调整价款）；

3) 累计发生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4) 累计发生暂列金额价款；

- 5) 累计发生物价变化调整价款（如合同存在此等价款调整规定）；
- 6) 累计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如合同存在此等价款调整规定）；
- 7) 累计发生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8) 累计发生计日工价款；
- 9) 累计发生工程变更价款；
- 10) 累计发生新增工程价款；
- 11) 累计发生工程索赔价款。

- 2 累计已扣回预付款；
- 3 累计应付进度款；
- 4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 5 发包人应扣除的价款；
- 6 本期应付进度款。

9.5.12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及计量核实时，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及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9.5.1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及时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计价结果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对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9.5.1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进度款或逾期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可按本标准第 8.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9.5.15 合同履行过程发现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有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9.5.16 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义务中每个计量周期的工程量及价款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计量周期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并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9.5.17 合同约定或发承包双方商定已完工程量或工程进度款采用粗略计量的，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文件或相应的文件中，明确说明其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一般规定

- 10.1.1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
- 10.1.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或核对的，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结算文件质量有异议且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执业质量鉴定。
- 10.1.3 如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时间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 10.1.4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0.1.5 合同约定分期竣工验收的工程，每期竣工验收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结算，并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按本标准第 10.5 节规定办理工程保修结算。
- 10.1.6 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项目的申报及审核。
- 10.1.7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催告通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未做出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标准第 10.2.1 条及第 10.3.1 条规定编制相关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及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发包人编制的结算的复核及确认。
- 10.1.8 承包人可分开提交合同范围工程、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和（或）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工程的结算审核及价款支付，不应以承包人未提交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未与承包人达成新增工程结算价款一致意见为由，拖延办理合同范围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和其相关的结算价款支付、质量保证金的结算及支付。
- 10.1.9 如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双方通过核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供相关的复核意见或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2 施工过程结算

- 10.2.1 施工过程结算可按以下依据编制：
- 1 本标准及现行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等（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标澄清文件）；

- 3 合同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与设计资料；
- 4 合同规范、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补充的技术规范；
- 5 工程招（投）标文件；
- 6 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资料；
- 7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量及其价款；
- 8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调整价款；
- 9 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10.2.2 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按本标准第 8 章计算并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并同期支付。

10.2.3 除本标准第 10.2.7 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按本标准第 10.3.12 条规定的调整外，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

10.2.4 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予以约定，不宜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0%。

10.2.5 施工过程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合价占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总价的比例乘以合同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总价计算。

10.2.6 施工过程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可按施工过程结算项目工期占合同工期的比例乘以按本标准第 8.5 节规定调整后的总承包服务费总价计算。

10.2.7 按本标准第 10.2.5 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本标准第 10.2.6 条规定计算的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并非相关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在整体工程竣工后，依据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重新计算确定，并按计算确认结果相应调整增（减）费用。

10.2.8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未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10.2.9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0.2.10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定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1) 累计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的金额；
 - 2) 累计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的金额；
 - 3) 累计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的金额；
 - 4) 累计合同价款应调整的金额；

- 5) 累计应支付的增值税;
 - 2 累计已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3 本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 1)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 2) 本期应扣回的已支付进度款;
 - 3) 本期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
 - 4 本期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 10.2.11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后的核实、签发、支付可参照本标准第 10.3.14 条~第 10.3.16 条规定执行。
- 10.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可按本标准第 8.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0.3 竣工结算

- 10.3.1 合同工程完工后,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本标准第 10.2.1 条规定的依据和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审核, 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 10.3.2 竣工结算总价应按本标准第 8 章规定的以下价款结算项目分别列项, 并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 1 合同总价;
 - 2 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
 - 3 暂列金额调整价款;
 - 4 暂估价调整价款:
 - 1) 材料暂估价调整价款;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价款 (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5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 (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
 - 6 计日工调整价款;
 - 7 物价变化调整价款;
 - 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调整价款;
 - 9 工程变更增减价款;
 - 10 新增工程价款;
 - 11 工程索赔价款;
 - 12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金 (误期赔偿费的扣除除外)。
- 10.3.3 工程竣工结算应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按以下规定重新计算确定:
-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7.3 节、第 8 章规定计算完成合同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包括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调整费用，施工过程中结算中列支的措施项目费用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照本标准第 8.5 节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施工过程中结算中列支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3.4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汇总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0.3.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约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确认。

10.3.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且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误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1.3.8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0.3.9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同意核对结果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再次核对，核对无异议的，应按本标准第 10.3.6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核对后仍有异议的，按本标准第 10.3.6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

承包人在收到核对结果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0.3.10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发包人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有权拒绝与发包人或其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重新核对竣工结算文件；

2 承包人不签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0.3.11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承包双方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不应以工程审计为由拖延竣工结算时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应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3.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修理、返工等合理费用，并在竣工结算中扣减。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满足工程要求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0.3.13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后，承包人应根据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
-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0.3.1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10.3.15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0.3.1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有权按本标准第 8.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或者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在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有权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0.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10.4.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中止合同的，应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解除或中止合同结算，支付相应价款。

10.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款项。

发包人应在协商确定上述款项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款项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在约定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0.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中止）后在合理时间内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中止）时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并核算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规定要求办理工程结算。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中止）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0.4.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标准第 10.4.2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质量保证金外，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索赔费用可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并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 工程保修结算

10.5.1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0.5.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0.5.3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和）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

按本标准第 8.11.17 条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0.5.4 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

10.5.5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合理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不应计算利息。

10.5.6 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减去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并加上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不足以抵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0.5.7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书内容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10.5.8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且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0.5.9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可按本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11.1 一般规定

11.1.1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合同价款调整、价款期中支付、工程结算和与其事项相关的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工期延长或工期延误存有争议的，双方应遵循平等、公平、诚信、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和解（补充）协议，所签订的和解（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的，发承包双方可按本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11.1.2 合同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发承包双方可通过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争议评审；
- 2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争议调解；
- 3 仲裁或诉讼（包括诉前调解）。

11.1.3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本标准第 11.1.2 条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争议调解人（或机构）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选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成员、争议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员均不应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且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争议调解人（或机构）应遵循平等、公平、诚信、守信的原则进行争议处理。仲裁或诉讼按相关法律及司法规定进行。

11.1.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争议调解人（或机构）做出的争议处理决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对评审或调解事项的约定产生相应的约束力，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相关争议处理决定，参照本标准第 11.1.1 条规定确定相关争议的解决结果或签订相关的和解（补充）协议。

11.1.5 如发承包双方按本标准第 11.1.3 条、第 11.1.4 条规定处理仍不能解决双方的争议，发包人可或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将相关争议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1.6 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做出的诉讼判决均对发承包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采用仲裁方式的，裁决一裁终局，争议的双方均不能通过仲裁方式作出裁决后，再寻求按照法院诉讼方式解决争议。除另有规定外，采用诉讼方式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一审判决在规定的时间内双方均放弃上诉的，发生法律效力。

11.2 争议评审

11.2.1 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11.2.2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人、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1.2.3 如发包人提出相关的争议，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份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提出相

关争议的，承包人应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份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11.2.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深入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1.2.5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1.2.6 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决定或修改决定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1.2.7 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决定有异议，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11.2.8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及费用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11.2.9 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致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1.3 争议调解

11.3.1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共同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争议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11.3.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调解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争议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11.3.3 争议调解人（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人、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1.3.4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调解。

11.3.5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给其提供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11.3.6 争议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应深入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书面提供给发承

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1.3.7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书面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1.3.8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调解书的，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1.3.9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何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说明不签字，以及不签字的事项和理由。无论调解书是否发生效力，除非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作出修改，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双方未共同签字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11.3.10 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均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调解书对发承包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

11.3.11 处理争议发生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的费用的，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11.3.12 通过调解人（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致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1.4 仲裁或诉讼

11.4.1 发承包双方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的争议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的一方已就此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同时通知另一方，并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11.4.2 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人即便按照本标准第 11.4.1 条的规定提请了争议解决，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为止。

11.4.3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1.4.4 在本标准第 11.1 节～第 11.3 节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当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争议评审结果、调解书的，另一方可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1.4.5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

12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12.1 工程计价表格

12.1.1 工程计价表宜采用统一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附录 B 至附录 G 工程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2.1.2 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方便使用。

12.1.3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包括：B.1、C.1、D.1、D.4、E.1、E.2、E.3、E.4、E.5-6、E10、G.1、G.2、G.3、G.4；

2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由负责审核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受委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3 工程计价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编（审）说明、填报说明

- ①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②工程招标和专业工程发包范围；
- ③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④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应明确工程量清单项的详细计算规则。采用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标准的名称及编号；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12.1.4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1) 最高投标限价使用表格包括：B.2、C.2、D.1、D.4、E.1、E.2、E.3、E.4、E.5-1 或 E.5-2、E.5-3、E.5-6、E10、G.1、G.2、G.3、G.4；

2)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B.3、C.3、D.2、D.4、E.1、E.2、E.3、E.4、E.5-1 或 E.5-2、E.5-3、E.5-4、E.5-5、E.5-6、E.10、G.1、G.2、G.3、G.4；

3) 竣工（过程）结算使用的表格包括：B.4、C.4、D.3、D.4、E.5-6、E.6、E.7、E.7-1、E.7-2、E.8、E.9、E.9-1、E.9-2、E.9-3、E.9-4、E.10、E.11、F.1、F.2、F.3、F.4、F.5、F.6、F.7、G.1、G.2、G.3、G.4。

2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应由负责审核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受委托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3 工程计价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编（审）说明、填报说明、竣工（过程）结算编（审）说明

①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②编制依据等。

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12.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2 工程计价资料

12.2.1 发承包双方应当约定各自在合同工程中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2.2.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微信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口头指令不得作为计价凭证，但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已按口头指令完成施工的除外。

12.2.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2.2.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也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机构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2.2.5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2.2.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2.3 工程计价档案

12.3.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

归档。

12.3.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12.3.3 如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提供工程计量计价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完成工程计量计价文件的归档，且归档资料保存期不宜少于五年。

12.3.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2.3.5 归档文件应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12.3.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2.3.7 向接受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13 附 录

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A.1 价格指数调差法

A.1.1 价格指数调差公式。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的表 G.3，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应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不含税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但工程量清单缺陷及按中标价的工料机单价计算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dots、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dots、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dots、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式方法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

A.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A.1.3 权重的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

A.1.4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A.1.5 当变值权重未约定时，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可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权重。

A.1.6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或价格指数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指数。发承包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A.1.7 招标工程的基准日价格指数，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

A.2 价格信息调差法

A.2.1 价格信息调差公式。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的表 G.2，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数据，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 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0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 C_i ）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可调差的材料数量的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

A.2.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发承包双方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A.2.3 计量周期内因物价波动形成多个市场价格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或市场价格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A.2.4 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并且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现行市场价格的，可调价因子价格变化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标准附录 G 的表 G.2，由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低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高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等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A. 2.5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计量周期材料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附录 B 工程计价文件封面

B.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B.2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征求意见稿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B.4 竣工（过程）结算书封面

_____工程

竣工（过程）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工程计价文件扉页

C.1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C.2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编制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_____（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C.3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C.4 竣工（过程）结算价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竣 工 （ 过 程 ） 结 算 价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竣工（过程）结算价（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_____（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发 包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附录 D 工程计价说明

D.1 编制（审核）说明

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征求意见稿

D.2 填报说明

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征求意见稿

D.3 竣工（过程）结算编（审核）说明

竣工（过程）结算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

征求意见稿

D.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征求意见稿

附录 E 工程计价费用汇总表

E.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税金项目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税金项目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E.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表 E.5-3
2					详见明细表 E.5-3
本页小计					—
合计					—

E.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算方式				金额（元）		备注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表 E5-6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招标人列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明细及金额；投标人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直接计入投标总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2. 招标人列明计日工名称、单位和暂估数量；投标人自主确定综合单价，按暂估数量计算综合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招标人列明总承包服务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人自主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E.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4	1+2+3 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征求意见稿

E.6 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

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合同（元）	合同价格调整（元）	结算（元）
		A	B	C=A+B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工程索赔	—		
5	材料暂估价调整	—		
6	价差调整	—		
7	税金项目			
合 计				

注：1. 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法律法规变化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分别汇总于 B 合同价格调整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税金项目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E.7 合同重计量汇总表

合同重计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合同 (元)	合同重计量 (元)	增减金额 (元)
		A	B	C=B-A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税金项目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税金项目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E.8 竣工（过程）结算计日工明细表

竣工（过程）结算计日工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1、施工单位：

2、施工部位：

3、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业主单位：（签字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E.9-1 变更计价汇总表

变更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变更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变更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单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2	单位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	单项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1	单位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2.2	单位工程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税金项目		
合 计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税金项目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E.9-3 措施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变更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金额 (元)
				综合价(元)	综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计						

E.9-4 其他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变更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变更编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金额(元)
					工程量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工程量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本页小计										—	—	—	—		
合计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征求意见稿

E.11 工程索赔计价汇总表

工程索赔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索赔项目名称	合价 (元)	索赔依据
本页小计			—
合计			—

征求意见稿

F.2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征求意见稿

F.3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周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上期累计金额(元)	本期金额(元)	本期累计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工程总值；				
2	累计已扣回预付款；				
3	累计应付进度款；				
4	前期累计已支付进度款；				
5	发包人应扣除的价款；				
6	本期应付进度款。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已完成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F.4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_____节点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1.1	累计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2	累计已完成的措施项目费			
1.3	累计已完成的其他项目费			
1.4	累计合同价款应调整的金额			
1.5	累计应支付的增值税			
2	累计已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3	本期合计应扣减的金额			
3.1	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			
3.2	本期应扣回的已支付进度款			
3.3	本期发包人应扣减的金额			
4	本期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款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按支付比例本期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征求意见稿

F.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F.6 工程保修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章)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F.7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附：1. 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	
_____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附录 G 主要材料一览(调差)表

G.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损耗率 (%)	备注

G.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o (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度 r(%)	价格信息 Ci (元)	价差 ΔC (元)	价差调整费用 ΔP (元)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基准价 Co (元)、风险幅度栏；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栏。

G.3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风险幅度 (%)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	
	合计	1	—	—	—	

注: 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 人工也采用本法调整的, 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G.4 主要施工机具汇总表

主要施工机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计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征求意见稿